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A 座 15 层邮编：200122

电话：（8621）63518888 传真：（8621）63503008

目录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5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7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8
五、结论意见	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澳华内镜/公司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即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君泰沪非第 00058 号-01

致：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接受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其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公司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6.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607671054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66.525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法定代表人为顾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销售自产产品，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配件、原辅材料、以及仪器仪表、计算机、汽保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

（拍卖除外）；从事工业内窥镜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以及上述业务的相关配套服务；从事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9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21]220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澳华内镜”，股票代码为“688212”。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逐项核查如下：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为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参加对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资金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澳华内镜 A 股普通股股票，股票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本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前述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期限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前述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前述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规定。

10.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以下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 （3）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和管理模式；
-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 （8）员工出现不适合继续参加持股计划情形时，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9）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 （10）其他重要事项。

前述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和《监管指引第1号》第7.6.3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25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核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第1款的规定。

2.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和《监管指引第1号》第7.6.5条的规定。

3.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等议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7.6.2 条第一款的规定。

4.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5.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7.6.4 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根据《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和《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负责人：

安涛

安涛

经办律师：

孙军伟

孙军伟

经办律师：

田秋南

田秋南

2025 年 5 月 21 日

